

「儒学与现代社会丛书」第二辑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

黄玉顺 著

安徽省“十二五”重点出版物规划项目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重大项目资助

ZHONGGUO ZHENGYILUN DE CHONGJ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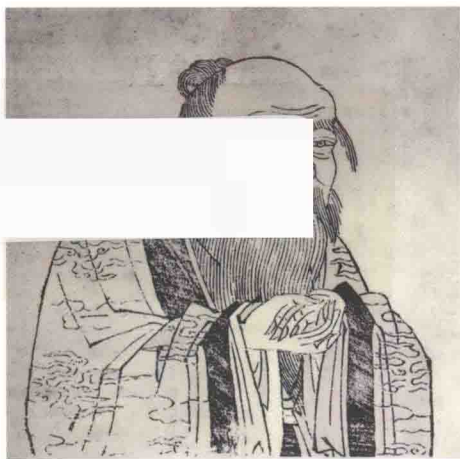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蒙培元 陈 炎

丛书副主编：黄玉顺 干春松

中国正义论的重建

——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

中国正义论是一个源远流长的传统，然而在“西学东渐”以后被人们长久遗忘了。鉴于当代国际国内重建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的实践需要，为此建构一种真正普适的一般正义论的严谨的理论要求，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提出“中国正义论”。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
《儒学与现代社会丛书》第二辑



中国正义论的重建

——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

丛书主编：蒙培元 陈 炎

丛书副主编：黄玉顺 干春松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正义论的重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 / 黄玉顺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3.10

ISBN 978 - 7 - 212 - 07122 - 6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儒家制度 - 当代阐释 - 研究 IV. ①B2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9404 号

中国正义论的重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

黄玉顺 著

出 版 人:胡正义

丛书策划:丁怀超

责任编辑:黄牧远 包训仪

装帧设计:宋文岚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 - 63533258 0551 - 63533292(传真)

制 版:合肥熙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制:合肥芳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700mm × 1010mm

1/16

印张:21

字数:300 千

版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212 - 07122 - 6

定价:4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我对于“中国正义论——中国古典制度伦理学”的思考和研究,始于2007年。计划写这样两本书:

一是纵向的点的研究:梳理中国正义论的历史发展,其做法是选择历史上一些特别具有代表性的关键的“点”加以分析,重点是“原创时代”^①(雅斯贝尔斯所谓“轴心时期”)周公、孔子、孟子、荀子的社会正义思想及其继承发展关系,即中国正义论的形成过程的历史叙述。这也就是我负责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中国正义论传统的现代性研究”(编号08JA720020)的课题,其最终成果将是一本专著——《中国正义论的形成:一个传统的现代性诠释》。

二是横向的面的研究: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重建中国正义论的理论体系。这种“面”的研究,不再是“史”的研究,而是“论”的研究,意在揭示中国正义论的若干基本面及其相互之间的系统结构,即仁爱精神(仁)→利益冲突(利)→正义感(知)→正义原则(义)→智慧与理智(智)→制度规范(礼)→社会和谐(乐)。这就是我所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典制度伦理学研究”的课题(批准号10BZX032),其最终成果将是另外一部专著——《中国正义论——中国古典制度伦理学研究》。

但是,作为一种准备,迄今为止,我已经进行了若干专题研究。这些阶段性成果是一系列专题论文,也就是眼前这个文集中所收录的一些文章。

^①“原创时代”是我在拙文《生活儒学导论》中通过批判雅斯贝尔斯“轴心时期”概念而提出的一个概念,见《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其研究对象涉及古今中外,不仅有周公、孔子、孟子、荀子的社会正义思想,还广泛涉及到关于《周易》,《商君书》,《周礼》和《白虎通义》,乃至当今《全球伦理宣言》的社会正义思想,以及关于中国“大一统”观念、“民本”观念、“五四”运动、当今国际金融危机、“生活儒学”等问题的中国正义论思考。

其实,“中国正义论——中国古典制度伦理学”这个课题还可以更深入而广泛地展开:

1. 历史的研究:

(1) 通史性的“中国正义论史”或者“中国制度伦理学史”研究;

(2) 断代性的如“先秦社会正义思想研究”“汉代社会正义思想研究”之类;

(3) 学派性的如“儒家社会正义论研究”“墨家社会正义论研究”“现代新儒家社会正义思想研究”之类;

(4) 个案性的如“董仲舒社会正义思想研究”“孙中山社会正义思想研究”之类;

(5) 文本性的如“《左传》社会正义思想研究”“《礼记》社会正义思想研究”等。

2. 原理的研究:上述的中国正义论——中国制度伦理学原理的研究结果,可能在局部上甚至在整体上还存在着遗漏、缺陷,这些都需要展开进一步的深入探讨、研究。

(1) 整体的研究可以着眼于中国正义论的总体性的理论结构。

(2) 局部的研究可以着眼于中国正义论的概念、命题、问题等。

3. 应用的研究:

(1) 基础性的如“中国政治正义论”“中国法律正义论”“中国经济正义论”等;

(2) 实践性的如“当前中国分配制度的中国正义论研究”“当今世界国际关系规范的中国正义论研究”等,这类研究既可以是论文、著作的形式,也可以是调查报告、研究报告的形式。

4. 跨文化的比较性研究:例如“中西社会正义思想比较研究”“孟子与柏拉图社会正义思想比较研究”之类,或者“民本”与“民主”的比较研究、“均平”与“平等”的比较研究之类。

当然,这样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显然不是我一个人所能完成的。

目 录

壹 中国正义论

第一篇 必须旗帜鲜明地提出“中国正义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政治效应/003

第二篇 中国正义论的重建——生活儒学的制度伦理学思考/015

第三篇 中国正义论纲要/019

第四篇 生活儒学的正义理论/041

贰 儒家正义思想

第一篇 孔子正义论/075

第二篇 孟子正义论/104

第三篇 荀子正义论/135

叁 中国正义思想史

第一篇 “民本”的“人民主权”实质及其正义原则——周公政治哲学的解读/155

第二篇 “周礼”现代价值究竟何在——《周礼》社会正义观念诠释/178

第三篇 制度规范之正当性与适宜性——《周易》正义思想研究/198

第四篇 仁爱以制礼,正义以变法——从《商君书》看法家的儒家思想渊源及其变异/215

第五篇 大汉帝国的正义观念及其现代启示——《白虎通义》之“义”的诠释/236

第六篇 中国“大一统”的“三时一贯”论/253

肆 当代社会正义问题

第一篇 儒学与中国之命运——纪念五四运动 90 周年/267

第二篇 危机还是契机?——当前金融危机与儒家正义原则之思考/283

第三篇 “全球伦理”何以可能?——《全球伦理宣言》若干问题与儒家伦理学/288

第四篇 礼与生活——圣城贤谈/300

附 录

一、回某某教授的一封信 黄玉顺/313

二、关于容隐制问题的四封信 黄玉顺/318

三、儒家伦理与当代中国——专访黄玉顺教授 记者黄小孺/327

壹 中国正义论



第一篇 必须旗帜鲜明地提出“中国正义论”

——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政治效应^①

所谓“中国正义论”，指的是关于正义问题的中国理论，即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正义观念，尤其是儒家的正义思想在现代语境中的理论阐释。中国正义论是一个源远流长的传统，然而在“西学东渐”以后被人们长久遗忘了。鉴于当代国际国内的重建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的迫切的实践需要，为此建构一种真正普适的一般正义论的严谨的理论要求，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提出“中国正义论”。

一、一个传统的集体失语

首先是汉语“正义”与西语“justice”（正义）之间的语义对应问题。西语“justice”在汉语里的直接对应词，就是“义”或“正义”。唯其如此，我们才可能用汉语的“正义”去翻译西语的“justice”。两者之间既存在着“非等同性”，因而是值得加以比较的；然而同时也显而易见地存在着“可对应性”，因而是可以进行比较的。^②

这种作为中国正义范畴的“义”，早在先秦时代就已经被荀子直接表述为“正义”了：“正义而为谓之行。”（《荀子·正名》）“《传》曰：‘从道不从君。’故正义之臣设，则朝廷不颇。”（《荀子·臣道》）^③这种关于“正义”或

① 原载《文化纵横》2010年第4期，题为《“中国正义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政治效应》。

② 黄玉顺：《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第一讲第一节“定名与虚位：等同与对应”，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 《荀子》：王先谦《荀子集解》，《新编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1988年版。

“义”的理论,其实就是通过儒学话语表达出来的古典的“中国正义论”。众所周知,关于“义”或“正义”的问题一直以来就是儒学的一个基本主题,并在关于“仁义”、“礼义”、“义利”等话题的讨论中得到充分展开,积累了丰富的思想内涵、系统的理论资源,形成了一种作为东方价值观的中国正义论传统。

然而遗憾的是,自近代“西学东渐”以来,尤其是五四运动以来,中国正义论便随着“打倒孔家店”、“全盘西化”而被屏蔽了。其严重结果是:在今日的思想界、学术界,在关于正义的理论问题研究、现实问题讨论中,处处充斥着“西方正义论”的话语霸权,再也没有了“中国正义论”的踪迹。不论在学术研究的文本中,还是在现实生活的言谈中,中国正义论都成为一个空白。这是一种可悲的“集体失语”。人们实际上往往只是津津乐道地表达着西方的正义话语,转达着西方的正义观念,甚至传达着西方的正义立场。这就造成了一种严重的错觉,似乎中国文化传统从来就不曾有过自己的正义论。

然而一个基本的事实却是没有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没有自己的一套正义观念,因为没有任何一种社会生活没有自己的正义问题需要解决。而对于任何一个具有悠久历史与文明传统的民族或国家来说,这样的正义问题的解决,必有其理论的形态,这就是这个民族国家的正义论。事实正是如此。如上所述,中国历来就有自己的正义观念、正义思想、正义理论。重新发掘并系统阐释这样的正义思想理论资源,从而旗帜鲜明地重提、重建“中国正义论”,乃是中国当代思想家、理论家的一项重大的历史使命。

二、正义的呼唤

近年来,关于公平、公正等正义问题的研究已成为一个突出的学术热点,这无疑是有其深刻的现实生活缘由的——当今人类生活中存在着种种不正义现象。

就国内情况看,我国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都还存在着种种不正义

现象。所谓“改革”，本质上其实也就是，或者说应该是一个在社会规范的建构及其制度安排上不断地革故鼎新，以革除不正义现象的过程。然而不正义现象绝不仅仅是中国存在的问题，也是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存在的国内问题。例如，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美国当代著名学者罗尔斯之所以撰写影响广泛的《正义论》^①，“绝非出于纯学术的偏好，而是响应社会的感召”，^②其现实原因就是针对美国社会生活中所存在的严重的不正义现象。具体地说，那就是响应美国人民对美国社会中所存在的不正义现象的不满与困惑。^③

就国际情况看，在当今世界的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中，更普遍地存在着众所周知的不正义现象。尤其值得警惕的，乃是某些西方国家借“正义”之名而行不正义之实的行径。这种“名实淆乱”的一个突出例证，就是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一些政界人物在以斯特劳斯为代表的保守主义思想指导下所采取的“新帝国”政策。他们以古罗马帝国的当代继承人自居，以其超越国际社会的道德准则和法律准则的所谓“美好生活”理念为依据，来“辅导”整个人类，试图将这种“崇高的”理念及其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强加给各国人民，并以此来制定其政治、军事、外交战略，其实不过是为了谋求自己的国家利益而奉行着不正义的“强者取胜的自然法则”，亦即弱肉强食的强权政治原则。为此，我们必须从理论上彻底批判以斯特劳斯为代表的所谓“自然正当”的正义观念。^④

这一次的国际金融危机，更进一步凸显了这种国际正义问题的现实紧迫性。危机的直接原因当然是美国的次贷问题，但更为深层的原因则是战后建立起来的以西方为主宰的世界货币体系、国际金融体系的问题，乃至整个现行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问题。这次危机不仅更显著地暴露出了

①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王沪宁：《〈正义论〉中译本序》，罗尔斯：《正义论》，谢延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何怀宏等：《〈正义论〉译者前言》，见何怀宏等译《正义论》汉译本，第 2—3 页。

④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这个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合时宜,即其缺乏“适宜性”,而且深刻地暴露出了它的非“正当性”,即其不公正和不公平。例如以西方国家为主导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G)的投票权,所奉行的绝非民主规则,而是实力规则。^①实际上,几乎在国际国内的所有领域中,现代西方国家都奉行着这样两套规则,而他们在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的真实根据,不过是他们的利益而已。然而支撑着这种现存秩序的正是某种西方价值观,亦即某种“西方正义论”。

以上严峻的现实情况,使得“中国正义论”的研究更加具有了种种现实的紧迫性。

三、普适正义理论的诉求

事实上,这种理论研究绝不仅仅是民族或国家之间的所谓“软实力”较量,更是整个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正义力量与非正义力量之间在思想上的较量。因此,中国正义论研究还具有更为普遍的意义。中国正义论的研究并不是要诉诸一种特殊的正义观,而是要诉诸一种普适的正义论。也就是说,其宗旨在于一种人类普遍正义观的理论建构,即“一般正义论”的建构。

事实上,西方正义论不过是人类正义观的一种形态,正如中国正义论也是人类正义观的一种形态。假如所谓“正义论”仅仅意味着“西方正义论”,那么,这种正义理论就必定是褊狭的。因此,“中国正义论”的重新发掘、研究、阐释,意味着对目前这种偏颇的正义理论状况、正义观念形态的矫正。这就是说,在中西比较视域中重建“中国正义论”,这对于建构一种普适的、健全的一般正义论来说,显然是一项具有重大的思想意义和学术价值的研究工作。

为此,需要对一般正义论与中国正义论、西方正义论之间的关系及它们的理论地位予以阐明。这种比较的目的,不仅仅是中国正义论的复兴

^① 黄玉顺:《金融危机笔谈:危机还是契机?——当前金融危机与儒家正义原则之思考》,《阴山学刊》2009年第1期。

与凸显,更是对人类一般正义论的探索。

这里首先涉及这样的问题:所谓“西方正义论”、“中国正义论”这样的提法能否成立?这里涉及这两者之间的区分:正义问题本身的普遍性——人类社会普遍地存在着正义问题;对于正义问题之理解与解释的特殊性——现代民族国家之间由于其生活方式及文化传统而在正义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特质及其差异。如果面对问题本身,那么从古到今,不仅西方社会存在着西方的正义问题、中国社会存在着中国的正义问题,而且人类社会存在着共通的、普遍的正义问题,或者说正义问题的存在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的现象。但就问题的解决方式,甚至问题的叙述方式,乃至问题的提出方式而论,即便关于普遍的正义问题,不同民族国家也会有自己区别于其他民族国家的观念形态及其言说方式。例如古希腊雅典哲学的正义论(以柏拉图的正义论为代表)^①、中国先秦儒家的正义论(以孔孟荀的正义论为代表)^②。因此,这里所说的“西方正义论”、“中国正义论”,并非就正义问题本身而言,而是就对于正义问题的理解与解释而言。所谓“中国正义论”,乃是指的对于正义问题的一种中国式的提出方式、叙述方式、解决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正义论或者西方正义论所处理的不是普适的正义问题,恰恰相反,不论是中国正义论还是西方正义论,都是在试图处理普遍的正义问题。就此而言,不论是中国正义论还是西方正义论,其实都是某种“一般正义论”。

不同正义论之间的这种一般性,不仅体现在问题本身上,也体现为不同正义论的正义观念之间存在着的某种共通性。上文对汉语“正义”与西语“justice”的语义比较,就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这种共通性,或者说对应性。也就是说,人们不约而同地共同关注着关于制度规范的这样一些问题:某种制度规范是否正当——公正、公平?是否适宜——合乎时宜、合乎地宜?中国正义论研究还将揭示出:历史告诉我们,事实上,人类不同民族

①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② 黄玉顺:《孟子正义论新解》,《人文杂志》2009年第5期。

国家的正义观念之间是存在着某些“共识”的,诸如对于正当、公正、公平的追求,对于自由、平等、博爱的追求等,它们多少类似罗尔斯所说的“重叠共识”。尽管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着这种共识,仍然不能无视不同民族国家之间对于这些问题的不同的提出方式、叙述方式、解决方式。唯有通过这种不同话语之间的平等对话,这种共识才能更好地显现出来,最终达成一种健全的一般正义论。

四、中国正义论的基本表达

一般正义论所处理的是一个社会群体或所谓“共同体”的组织原则的问题,或者说是社会秩序的建构原则的问题,即符合怎样一种原则的社会规范的建构及其制度安排才是正义的?换句话说,怎样的制度规范才是正当的并且适宜的?

在这个问题上,罗尔斯的“正义论”存在着三点严重的甚至致命的缺陷:第一,他只涉及了制度的问题,而没有涉及规范的问题。^①而规范对于制度来说更具有优先性、或基础性,制度是社会规范的制度化;并且显而易见,并非所有的社会规范都是可以制度化的,例如道德规范就不可能被制度化,并不存在“道德制度”。然而任何社会规范都会面临着正义与否的判定问题,即都是需要正义论加以处理的。第二,他把“正义”问题片面地简单化为了“公平”问题,而谓之“作为公平的正义”。但实际上正义问题有着更为广泛的领域,涉及制度规范的正当性(公正性、公平性)、适宜性(时宜性、地宜性)。第三,他所提出的“正义的两个原则”,乃是所谓的“原始契约”。^②这就表明:它们已经是一种制度规范,而不是正义原则本身了。因为正义原则本身还不是制度设计,甚至也不是社会规范,而应该是先行于制度规范、为制度规范奠基的东西,亦即制度规范所要体现的某种价值原则。因此,我们可以说,罗尔斯实际上并没有提出任何真正的正义原则。

① 罗尔斯:《正义论》,第一章第2节“正义的主题”。

② 罗尔斯:《正义论》,第二章第11节“正义的两个原则”。

所谓正义原则,其实就是以建构社会规范及其制度,并给予这种制度规范以一种肯定的或者否定的价值评判的原则。在中国文化中,规范建构及其制度安排是“礼”或者“礼法”的问题,而正义原则却是“义”或者“正义”的问题,两者之间是由孟子“仁—义—礼—智”的观念建构所揭示的这样一种奠基关系:义(正义原则)→礼(制度规范)。^①这也就是孔子所讲的“义以为质,礼以行之”(《论语·卫灵公》)^②。在荀子那里,这就是“群分”——社会群体的生存结构(礼法)及其建构原则(正义)的问题。

中国文化注重“礼义廉耻”,其中:群体关系的规范或者生存秩序就是广义的“礼”(包括所有一切社会规范),而其指导性的正义原则就是“义”,这就是关于“礼义”的问题;由“义”所决定的“礼”作为社会规范,对于个体来说就是所规定的、作为个体行为规范的“分”或“位”,“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周易·艮象传》)^③就是这个意思,这就是关于“廉耻”的问题。所以,正义原则作用于社会群体,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正义原则是群体关系的指导原则,其所指向、或所奠基的是群体生存的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礼法);也正因为如此,另一方面,这种规范及其制度同时也就是对这个群体中每一个个体的行为规范(分位),即要求个体的行为必须符合群体的制度规范。

在行为规范的意义上,正义论其实就是一种伦理学,而不仅仅是政治哲学或道德哲学。^④因此,中国正义论实质上也就是一种特定视角的儒家伦理学。我们有时称儒学为“仁学”,是为了凸显儒家以仁爱为出发点这个事实;有时称儒学为“礼学”,则是为了凸显儒家以礼法制度规范为落脚点这个事实。然而在“仁→义→礼”的建构中,“仁”与“礼”之间的枢纽正是“义”,唯有“义”才能够将“仁”与“礼”连接贯通起来。因此,中国正义论主

① 《孟子》:《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② 《论语》:《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③ 《周易》:《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④ 古希腊哲学,例如亚里士多德哲学,将“伦理学”置于“政治学”之下,但现代学术一般不是这样看的,伦理学具有更一般的意义。